

从“十丛荔枝”到“两百丛荔枝”

袁明涂

热播剧《长安的荔枝》中，有这样一桥段。唐玄宗为博杨贵妃一笑，要求将新鲜荔枝从岭南运至长安。经过计算，“荔枝使”李善德认为，只要运送十丛（砍伐十棵荔枝树）即可满足需求。右相杨国忠为稳妥起见，要求运送三十丛。在执行过程中，各级官员又层层加码。最终，到了岭南荔枝园，这个命令变成了“运送两百丛荔枝到长安”。结果，大量荔枝树被砍伐，荔枝园遭到毁灭性破坏。

这一情节，深刻揭示了古代官僚体系在政策执行中的扭曲与腐败。官员们为了政绩和仕途，不惜牺牲老百姓的利益，将原本简单的任务复杂化、扩大化。固然，《长安的荔枝》剧情是虚构的，但历史上，层层加码将理性政策异化为惨痛入骨的事例不胜枚举。

在北宋王安石变法中，我们看到层层加码的典型表现。青苗法本是解农民青黄不接之忧的善政，然而，应由农民自愿申请的贷款，变

成了地方官员的硬性摊派甚至强迫借贷。为了完成指标，一些官员还擅自提高贷款额度。结果，农民不仅未能从中受益，反而因沉重的还款压力而陷入困境。

明代“改稻为桑”政策下的毁堤淹田事件，更是将层层加码推向了极端。嘉靖年间，朝廷因财政困难，计划将部分稻田改为桑田，以增加丝绸产量，获取更多白银。然而，地方官员为追求政绩，不惜采取强制手段，甚至掘开堤防，引来春汛淹没农田，迫使农民接受“改稻为桑”。

层层加码的本质，是为了转嫁风险。在自上而下的压力中，每个层级的官员都害怕成为整个链条中最弱的一环，于是本能地选择“加码保险”，通过超额完成任务来彰显自己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成效。《长安的荔枝》中，那些负责运送荔枝的官员，当然知道大量砍伐荔枝树劳民伤财，但他们更清楚：若因运送荔枝不足而获罪，轻则丢官，重则掉脑袋；而过度执行，则不会被治罪。

层层加码之所以难以根除，还

在于它已经演变为向上级展示“高度重视”的仪式。《长安的荔枝》中，那些多砍多伐荔枝树的官员，何尝不是在用极端方式，确保博得“妃子一笑”，从而向朝廷证明自己的重视度和执行力？当下，在某些地方，基层工作事无巨细“处处留痕”，为完成减排指标强行切断居民供暖，“禁止违规吃喝”在执行过程中变成了“禁止吃喝”，这些看似荒唐的做法，实际上也是在表明“态度”：交代的任务，我不仅完成了，而且是超额完成。

考核评价体系的异化，更是加剧了层层加码的顽疾。当某些上级考核只看“数字”“亮点”而不看实际效果时，加码就成了最便捷的应对策略。《长安的荔枝》中，运送荔枝的数量，俨然衡量工作成效的唯一标准。如今有的地方，表格数量、走访户数、会议次数等，同样成了评价基层工作的主要依据，实际工作成效反倒显得不重要。这种扭曲的考核导向，催生了大量“盆景式政绩”“数字游戏”。

破解层层加码困局，必须尊重

每一次“十丛足矣”的理性计算，抑制每一次“砍掉整个果园”的冲动。这就需要重构政策执行的评价体系，引入政策受众的真实反馈作为考核核心。宋代青苗法若能以“农民还款负担是否合理”而非“贷款总额是否达标”来评价，明代“改稻为桑”若能以“百姓收入是否提高”而非“桑田面积是否扩大”来衡量，许多悲剧就能避免。

如今，政府推行“放管服”改革，正是试图让“群众满意度”成为政绩考核的核心指标。新技术手段也为遏制层层加码提供了可能，区块链等技术使政策执行过程可以追溯，大数据分析能识别异常加码行为。但最根本的，还是要形成这样一种共识：政策执行的真谛，不在于证明执行者有多努力，而在于政策对象能够真正受益。



把党课讲到党员心坎里

徐财科

党课是“三会一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加强党员思想教育、作风建设的有效载体。“七一”前后，各级党组织书记纷纷走上讲台，讲党课、谈感悟、谋发展。一堂好的党课，一定是深刻、鲜活的，也一定是贴近实际、解决问题的。党课最终呈现的效果越好，过程就越是“千锤百炼”。

揆诸现实，党课“水土不服”的现象一定程度存在。或是“马拉松课堂”，动辄好几个小时的课程，让人昏昏欲睡；或是“旧瓶装新酒”，讲授形式老套，缺乏时代气息；或是“独角戏教学”，自说自话、缺乏互动参与，课堂氛围沉闷；又或是“夹生饭现象”，脱离基层实际，“高大上”理论，与党员工作生活脱节，难以转化为实践动能……凡此种种，都让党课的吸引力大打折扣，党员听后收获不大。对此，必须在党课“走心”上破局，让党课成为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的指南。

选题贵在“匠心”，精准把握契合党员需求。一个优秀的选题，往往是一堂课成功的关键。在有限时间里，展现出丰富的、实用的“干货”，这样的党课必然受党员欢迎。在党课选题上，应与当前中心工作、社会热点相结合，以小载体烘托大主题，以小故事讲述大道理；既要接上情，又要通外情，更要懂内情——紧密结合自身地域特色、单位实际、受众需求“精准投喂”，用党员熟悉的语言，讲身边关心的事，做到党课与时代

发展、社会关注契合，让大家不仅能“吃饱”，更能“吃好”“消化得了”。

形式重在“走心”，创新求变激发参与动能。“沉浸式”党课为什么受党员喜爱？这是因为情景交融的形式，娓娓道来的讲述，如余音绕梁久而不绝，哪怕党课结束了，那种精神依然盘旋在心里。能走进心里的课，才有长久的生命力。因此，党课要注重创新形式，借助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运用情景剧、时空对话等方式，让党员身临其境，拉满参与感。同时，党课还可以走进红色教育基地、走进田间地头、走进农家体验馆，开展“党课开讲啦”“我在党群阵地听党课”等活动，增强党员体验感、融入感。开发“云端党课”平台，分类推送课程资源，支持党员在线留言、互动讨论、撰写心得，形成“学习—思考—分享”闭环，让党课在回味、互动、共享中再次“出圈”。

成效要在“入心”，知行合一推动学用转化。好的党课，要立足解决问题。如果不把查找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作为讲党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讲党课就容易流于形式。课前要把准脉搏“找痛点”，把存在的问题摸清找准，聚焦大家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剖析原因、提出对策，让党课成为解决问题的“金钥匙”。课中要理论联系实际“开药方”，把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实际融进去，引导党员开展深刻反思，进而做到学用转化、指导实践。课后要跟踪问效“抓落实”，将党课内容转化为具体行为，通过定期回访、工作成效评估，检验党课对提升党员能力、推动工作落地的实际作用。

集体“装睡”比个人造假更可怕

景新

近日，《国务院关于2024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披露，山西蒲县疾控中心一职工的人事档案有14处涂改，“1岁工作、22岁退休”竟层层过审，一边累计领取养老金69万元，一边在新单位工作取酬。

按照常理，一个人1岁连走路都困难，怎么可能参加工作？22岁退休更是违背劳动规律和制度。然而，就是这样漏洞百出的造假档案，竟然通过了层层审核。更令人震惊的是，造假者不仅成功“退休”领取养老金，还能在新单位工作取酬，形成“双重获利”的荒唐局面。

养老金的发放涉及用人单位、银行和人社、公安、档案等多个部门，14处涂改的明显破绽都未能引起任何警觉。审核人员选择集体沉默，任由造假材料“一路绿灯”畅行无阻。这难道不是所有人欠缺专业判断？明知有猫腻，却选择视而不见；清楚有问题，却故意放任不管。这种系统性的不作为，比一个人造假的性质更为恶劣。

造假者往往是极个别，而

沉默者却是一大帮人。更令人担忧的是，审核“装睡”往往伴随权力寻租，容易形成“造假—通关—获利”的灰色利益链。当审核人员选择集体沉默，往往隐藏着权钱交易的暗流，以及上级打招呼、人情往来等潜规则，心领神会、心照不宣的暗箱操作严重侵蚀公共权力的廉洁性。

无独有偶。前段时间，演员某某茜事件还在持续发酵，她以呼和浩特第八中学城镇应届生身份参加高考报名，但实际上没有该校就读经历及学籍，相关行为涉嫌高考报名材料造假。这起“高考移民”事件暴露的问题与蒲县案例如出一辙：审核体系的集体失守。从学校到教育主管部门，从户籍管理到高考报名系统，多个环节层层设防，却又层层失守，动摇了社会对教育公平的信任根基。

一出违背常理的闹剧，本质上是制度防线失守。受损的不仅仅是公共资源，更是公平正义。案件给我们敲响警钟：要根治这一顽疾，必须让每个审核环节真正“醒过来”，让失职渎职者付出应有代价。在一个健康的社会里，手握公权力的审核人员不需要为别人的谎言买单，更不该有集体“装睡”的空间。



倪汝明 绘

公共空间管理不能失却人文温情

木须虫

近期，网络上关于上海动物园“父母用奶瓶喂10月龄婴儿喝奶被赶”的报道引发广泛关注，该园开展了相关调查，并就对工作人员教育培训不够到位、对当事人蔡先生的投诉处理不够有效、对蔡先生一家造成了伤害深表歉意(7月1日央视网)。

这起事件中，当规则与人文关怀产生碰撞，管理者简单粗暴的处

理方式，暴露出公共空间管理在温情缺失下的治理困境。

规则的生命力在于其人性温度。公共空间的管理制度本应是文明行为的指引，而非冰冷的枷锁。不少图书馆专门设置哺乳室，配备沙发、帘幕和消毒设备；北京地铁允许携带婴幼儿食品进站；深圳机场为特殊旅客提供“爱心通道”服务……这些细节彰显着规则弹性与人文关怀的完美结合。反观上海动

物园，工作人员机械执行“禁止饮食”的规定，对婴儿的特殊需求视而不见。这种“一刀切”的管理模式，既违背了制定规则的初衷，也破坏了公共空间的和谐氛围。

公共服务配套不足是矛盾激化的导火索。上海动物园虽设有母婴室，但数量有限且位置隐蔽，导致家长被迫在公共区域哺乳。更令人遗憾的是，当家长提出需要进食的合理诉求时，工作人员除了驱

赶竟无其他解决方案。这种“有规无配”的状况，暴露出管理方对群众实际需求的忽视。完善的公共服务配套不应该是应付检查的摆设，而应成为化解矛盾的缓冲带。

上海动物园在事件初期拒绝道歉，引发舆论强烈反弹。直到园方意识到错误，主动改进服务并公开致歉，公众的质疑声才逐渐平息。这一过程揭示着公共空间管理的本质——管理者不仅是规则的制定者，更是服务的提供者。

此次事件犹如一面镜子，照出公共空间管理中的短板。管理者应吸取教训，在严格执行规则的同时，融入人文温情。规则的制定需预留弹性空间，服务的配套要贴近群众需求，管理的态度应立足于服务客群。只有这样，公共空间才能真正成为既有秩序又有温度的文明载体。

招租公告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现对部分集团本级及下属企业空余房源进行招租，房源具体信息如下：

一、市区房源：

序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起始时间	联系方式
1	宁波报业传媒大厦(鄞州区宁东路901号、市政府北面)	办公	2500	2025年7月	
2	宁波海曙区永寿街2号部分	商铺	235	2025年7月	方女士
3	宁波海曙区永寿街6号部分	商铺	360.13	2025年7月	13429381517
4	鄞州区百丈路168号会展中心大厦A座12-11室	办公	123.06	2025年7月	
5	宁波书城文化广场1幢1、2、3、4号一层北	商业用房	165.75	2025年7月	
6	宁波书城文化广场1幢1、2、3、4号5层南	办公用房	685	2025年7月	
7	宁波书城文化广场1幢1、2、3、4号8层北	办公用房	142.46	2025年7月	
8	宁波书城文化广场1幢1、2、3、4号9层南	办公用房	685	2025年7月	徐女士
9	宁波书城文化广场1幢1、2、3、4号11层北	办公用房	685	2025年7月	0574-87360626
10	宁波书城文化广场1幢1、2、3、4号12层南	办公用房	280	2025年7月	13805881826
11	宁波书城文化广场1幢1、2、3、4号12层北	办公用房	685	2025年7月	
12	宁波书城文化广场1幢1、2、3、4号14层	办公用房	1370	2025年7月	
13	宁波书城文化广场3幢1号整幢	商业用房	3302.1	2025年7月	
14	民安路248号<1-3>	商业用地	48	2025年7月	曹女士
15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雅渡新村沿街房62号	商业用地	152.52	2025年7月	0574-87685673
16	白杨街30号	商业	43.39	2025年7月	13819804514
17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诚信路558号综合车间三楼	办公、仓储、生产用房	2274	2025年7月	
18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诚信路558号综合车间二楼	办公、仓储、生产用房	1300	2025年7月	郑女士
19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诚信路558号综合车间二楼	办公、仓储、生产用房	630	2025年7月	15958883986

二、区(县、市)房源

序号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起始时间	联系方式
1	宁海县西子国际广场2幢1-5二楼	商业	238.24	2025年7月	吴先生 13685878281
2	北仑区小港长山路50弄118号11幢101室	住宅	138.55	2025年7月	胡女士
3	北仑区小港长山路50弄118号11幢2301室	住宅	138.55	2025年7月	0574-86872941
4	北仑区小港长山路50弄118号11幢2801室	住宅	138.55	2025年7月	
5	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779号13-1室	办公	674.09	2025年7月	史先生
6	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779号1-2	商业	581.92	2025年7月	0574-86298587
7	浒山街道乌山路综合7号楼202室	住宅	79.31	2025年7月	曹女士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金水支行迁址的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金水支行营业场所变更为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路56号、58号、60号、62号、62-1号、66号、68号、70号，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金水支行
业务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办理黄金买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总行等上级机构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机构编码：B0001S233020113
许可证流水号：01150953
批准成立日期：1984年10月25日
营业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路56号、58号、60号、62号、62-1号、66号、68号、70号
邮政编码：315600
电话：0574-65258127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5年6月30日

关于芳草路(莲湖路—宁穿路)交通管制延期的公告

2025年第56号
受芳草路(宁穿路北—规划道路)道路工程施工进度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将芳草路(莲湖路—宁穿路)交通管制时间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止，全天禁止一切车辆和行人在芳草路(莲湖路—宁穿路)上通行。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选择好出行线路，遵照现场交通标志指示通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年7月2日